**第一部分 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相关建设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

（二）参与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并监督执行；

（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建筑市场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

（四）参与制定城镇区域规划，负责城市科研、名城保护，抗震设防及人防结建和城区防汛工作；

（五）制定房地产行业和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规章，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同时受县政府委托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

（六）指导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指导城区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石油、液化气的经营、发旆、检查管理工作；

（八）负责对城区公用绿地的绿化及城区花草树木的养护工作进行管理；

（九）负责建设系统的普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报、发放和管理，监察建设系统执法工作；

（十）负责城建档案、建设信息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节能、粉煤友综合利用及墙体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和建筑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查的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根据上述职责，住建局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股、建筑业管理股、房地产管理股。

2、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个，年末实有人数 325人，其中在职人员309 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13 人。

**第二部分 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26866.9万元，较上年增长23.34 %，增收 6271.1万元，原因：人员工资津贴收入及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总计28404.33万元，较上年减少4.02 %，减少1142.88万元，原因：本年度实际项目减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结余 2243.92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268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58.54万元，较上年增长29.94%，增收6164.95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收入加大；其他收入108.36 万元，较上年增长98 %，增收106.15 万元，主要原因利息收入增加和高速公路改扩建拆除绿化带补偿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2840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1.72万元，占总支出9.58 %；项目支出25682.61万元，占总支出 90.4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758.54万元，较上年增长29.94%，增收6164.9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404.33万元，较上年减少4.02%，减支1142.8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132.84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94.57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8404.33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981.19%，主要原因：2016年度有追加项目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44万元，较2015年减少41.67万元，减少90.37%。

1、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增加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无出国出境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4.33 万元。（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5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4.33万元；较预算压减17.67万元，减少80.32%；较2015年减少41.78万元，减少90.62 %。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

3、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11万元，较预算增加0.11 万元，增加100%；较2015年增加0.11万元，增加100 %。主要原因今年按规定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5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24万元，比2015年减少478.59万元，下降77.97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

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35.24万元，其中办公费19.58 万元、印刷费 0.21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2.46万元、邮电费5.3万元、取暖费 11.61万元、差旅费1.83万元、维修（护）费 18.35 万元、会议费 0.3万元、培训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11 万元、工会经费 3.87万元、福利费 8.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5263.07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72.82万元，工程354.03 万元及服务4836.22万元。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37.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2.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43.42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010.90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4144平方米，价值 436.80万元，车辆2辆，价值17.86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556.25万元。

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14.62万元，包括车辆减少 465.06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479.68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